

银川市教育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0303001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1.告知责任：对符合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强制的提前告知。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事中及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性能源审计结果告知用能单位，并向全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